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2011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4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3
董事重選	3
末期股息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4
投票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6頁內；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據此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羅振邦先生(獨立)

王俊彥先生(獨立)

梁秀芬女士(獨立)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46頁)上，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85,021,882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按本文件所載列的準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力。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附錄一「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額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吳卓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彼等願意繼續連任。如獲重選，吳卓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張建恒先生及梁秀芬女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如獲重選，張建恒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利益(如有)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予於2012年6月18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上市規則對有關企業管治的建議修訂將會在2012年4月1日生效，修訂內容包括(i)股東有權要求委任董事及(ii)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局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本公司以此為契機進一步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1. 理順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條款

隨着公司條例於2000年的修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宗旨不再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擬將整條宗旨條款刪除並以類似效力之聲明替代。

2. 理順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及註冊辦事處條款

隨着本組織章程大綱的重印，本公司擬將本公司的目前名稱載於名稱條款，而香港的目前名稱載於註冊辦事處條款。

3. 清理組織章程大綱的定義條款

隨着本組織章程大綱的重印，本公司擬將有關本公司名稱之定義予以重述，亦將有關電子通訊、文件及書面通知及參考公司條例的特定詞彙予以明晰表述。

4.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細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程序

公司條例第113條載列了香港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而組織章程細則將其予以原樣表述。除要求委任董事之外，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討論其他事務的會議。考慮到應股東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短期時間，按公司條例規定放寬了僅為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5.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局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

新的上市規則第13.44條取消了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局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規定亦將相應刪除。

6. 提供財務報表摘要、選擇公司通訊語種以及以電子途徑送達通告及文件

目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以郵寄方式寄發公司通訊(包括完整的中英文年度報告及帳目)給予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發。由於公司條例所允許的摘要報告及電子通訊仍未具成本效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先進行修訂，並由董事局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議決予以實施。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條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點票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建議、董事重選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46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張建恒
謹啟

2012年4月25日

購回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由於無法事前預計會否出現董事認為應購回證券的情況，董事相信，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及因而受惠。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本為308,502,188股。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其中尤以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然，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供此用途者，並會以可供本公司動用的流動資源撥付。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

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183,598,636	38.37%	927,107,581	30.05%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837,011	4.27%	0	0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051,761,625	34.10%	927,107,581	30.05%
		1,183,598,636	38.37%	927,107,581	30.05%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9,834,136	18.80%	514,118,000	16.67%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1,927,489	15.30%	412,989,581	13.38%

附註：

1. 該等1,183,598,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2. 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一部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將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6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而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

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1年		
4月	0.99	0.90
5月	0.97	0.83
6月	0.88	0.75
7月	0.87	0.79
8月	0.81	0.59
9月	0.67	0.54
10月	0.75	0.51
11月	0.71	0.61
12月	0.66	0.56
2012年		
1月	0.63	0.54
2月	0.71	0.59
3月	0.76	0.64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6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張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建恒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1982年至1989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至1996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年至2011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5)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董事長；2011年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及000063)副董事長。張先生曾任第十屆全國青聯常委、第二屆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2008年當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2010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彼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張先生可按比例獲取2012年度的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如獲重選，張建恒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吳卓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吳卓先生，62歲，大學學歷，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先生自1967年12月起在黑龍江建設兵團工作；1973年10月起在湖南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學習；1976年12月起在南京晨光機器廠任技術員；1980年2月起在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師；1983年10月起在航天工業部航天系統工程司任工程師；1988年起在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6月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工作，歷任科研生產部處長、副部長、人事勞動教育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1999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高級訪問學者一年；1998年被評為研究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津貼。吳先生長期在航天系統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系統工程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與經驗。彼於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0年12月起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吳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如獲重選，吳卓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陳學釗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學釗先生，49歲，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學碩士，自1983年起於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總冶金師、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97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一研究院人事教育部副部長；自2000年起任北京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負責人；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任中國宇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空間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常務理事；自2007年起至今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航天運載火箭工藝技術工作、公司和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陳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4) 史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史偉國先生，41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就讀蘇州大學應用物理專業，獲理學學士；於1992年起在電力工業部蘇州熱工研究所任技術員；1995年起在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對外貿易分公司任業務員及2003年起任亞太工程分公司副總經理和福建分公司經理，期間在南京大學國民經濟投資方向專業研究生班結業；2005年起任中國運載火箭研究院屬下的萬源工業公司副總

經理；2007年3月至12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任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10年6月至今任經營投資部部長。史先生具有豐富的市場開發及經營管理的能力和經驗。彼於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史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史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5) 梁秀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秀芬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梁女士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交易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大約二十年經驗。彼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持有本公司股份13萬股外，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梁女士可按比例獲取2012年度的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細資料如下：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一條

- 一： 本公司名稱為「~~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康力投資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成立時名為「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康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1993年6月25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根據2007年11月30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條

- 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

- 三： 本公司具自然人的行為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且本公司的行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本公司目前身為控股公司，作為集團的控股及協調公司。
- (2)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租住權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及可繼承產和任何產業或當中任何權益及或對於或相關於土地的任何權利，以及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前述各項。
- (3) 從事通常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樓宇產業公司所有各項分支從事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4) 在香港購買、承租、或交換、出租、租用、接納期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土地(其上擁有或並無建築物)及香港以外的任何租住權的土地(其上擁有或並無樓宇)；及任何產業或當中權益，以及相關任何該等土地的權利。

- (5) ~~發展及利用公司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藉着策劃及準備前述土地供建築物用途、建造、改建、拆卸、裝飾、保養、裝修、佈置及改善樓宇，和藉着栽種、鋪築、排水、耕作、栽培、出租建築物租賃或建築物協議和藉着提供資金予建築商、租戶或與其他人士及與彼等訂立各種合約和安排。~~
- (6) ~~建築、保養、修繕、營運、控制和管理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該等目標的任何辦公室、房屋、住宅、住宅或辦公室大樓、酒店、俱樂部、餐廳、工廠、廠房、倉庫、娛樂場所、店舖、商店、乳品店、道路和其他工程及便利場所，以及促進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前述各項的建築、保養、發展、營運、操作或管理。~~
- (7) ~~依照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及該等租金於任何期間管理任何建築物(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租賃前述建築物或當中任何部分；收取租金及收入，以及向租戶或佔用人或其他人提供照明、熱能、空調、便餐、服務員、信差、等候室、閱讀室、洗手間、洗衣設施、電力設備、車房、休閒設施及公司不時認為有需要的其他便利，或聘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提供前述各項。~~
- (8) ~~就任何目的向香港的任何租賃事務審裁處申請，以及尤其就港督作出推薦，免除本公司的任何物業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物業進一步應用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第一條，向租戶、分租客或該等物業的佔用人支付彌償，以及拆卸及重建前述物業。~~
- (9) ~~以本公司業務或該等投資或證券(包括在世界任何地方具有任何租住權的土地)並無立刻需要的資金投資及買賣，或按不時認為合宜的該等方式出售或變更任何該等投資或證券。~~
- (10) ~~作為融資人、資本人、金融代理、包銷商(但不涉及壽險、水險及或火險)、特許經銷商、經紀人及商人經營業務，並經營及從事各種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運作。~~
- (11)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聘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證券，以及與任何人士、合夥或公司組成合夥，或任何安排以分帳、~~

聯合權益、相互特許權或合作，並促進及協助促進、構成、組成或組織任何形式的任何公司、財團或合夥，以收購或承擔本公司任何物業或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使前述目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

- (12) 從事任何投資公司的業務，以及為該目的收購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代名人義持有任何人士或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前述任何其他形式的財產。
- (13) 從事投資信託公司或該類公司通常從事的業務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
- (14) 以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的方式不限金額借貸或籌集或抵押還款，特別是(但不計前文)以發行或寄存票據、債權證或債權股票(永久性或以其他方式)，以及抵押任何借貸、按揭籌集或結欠的還款，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的押記或留置權，以及以類似按揭、押記或留置權就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擔的任何債項抵押及擔保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履約。
- (15) 以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未來)及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該等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或給予彌償或提供抵押以及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提供擔保、支持或擔保(不論有否代價)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目前為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及歸還或支付來自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任何本金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支付款項。
- (16) 將公司收購或屬於公司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權利或利益歸屬予代表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有否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已申報信託。
- (17) 發起任何公司，以購入本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權利及債務，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將刻意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獲益以及擔保支付該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券或其他證券。

- (18) ~~從事一般商人、交易商、全部或任何業務、佣金中介人、入口商、出口商、付運人及船主、冷藏商、承租人、貨運代理、製造商的銷售代理及次級代理、承運人代理及次級代理、經紀人或經紀人代理、採購代理、碼頭業主、倉庫管理人、傢俱商、遊客及旅遊代理、拍賣商、估價師、估值師、測量師、貨價保付代理、個人或推廣代表、代理商、店東、古董商、裝卸工、包裝工、倉儲工、漁夫或拖網漁民、馬具商、建築商、建築、工程及一般合約承包商、冶金學家及各種工作、企業或項目的承辦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19) ~~入口、出口、買入、準備、處理、製造、達至可供出售、出售、交易、以物易物、質押、押記、提供墊款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利用生產一般處於已準備、已製造或未加工狀態的貨品、材料、商品及貨物、以及承擔、從事或執行各種財務、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及全部批發或零售業務~~
- (20)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購入及承擔本公司有權經營業務或本公司適宜擁有物業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債務以及承擔該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負債作為該收購的部分代價或收購當中利益、合併或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或合作或限制與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競爭或為雙方互助及以任何前述行動或事項或可予協定的已收購財產、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代價方式給予或接納及以持有及保留或出售、按揭及處理據此接獲的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 (21) ~~在世界任何部分申請、登記、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保護、延長及延續似乎可能對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牌照、商標、設計、版權、保護及特許及就前述使用及利用及製造、承擔或授出牌照及付款進行實驗及測試及改善或尋求改善公司可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22) ~~從事酒店、汽車旅館、旅館、住宿所、公寓、餐廳、茶點室、咖啡奶品小食店、夜總會、以及所有類別的俱樂部、小酒館、啤酒室的所有人及／經理人、以及住宿所經營者、持牌食物供應商、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啤酒公司、麥芽製造商、釀酒~~

商、有氣、礦物、非天然食水和其他飲料的入口商及製造商，以及全部各項各自的分支的飲食供應商及承包人，以及劇院、電影院、舞蹈場、演奏場館、體育館、桌球室、保齡球中心及所有娛樂場所、電台、電視台和製作室的經理人及／或所有人的業務。

- (23) ~~共同或個別從事所有類別的公共娛樂、運動、消遣、競賽及娛樂活動(不論戶內或戶外)的所有人、發起人、籌辦人及經理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並就此購買、租賃、僱用、建築、提供、營運、裝備、供應及配備任何必需或適宜的土地、建築物、設施、構築物、儀器和設備。~~
- (24)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因或就從事的業務而要求的所需、所求或所規定的各種及任何服務。~~
- (25) ~~從事各種材料化學品、物質、商品及產品(不論是否合成、天然或人造)製造商、生產商、提煉商、發展商及經營商的業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項、塑膠、樹脂、紡織品、面料、纖維、羽毛貨品、皮革、毛髮、橡皮、橡膠及貨品及前述各項所製的商品及合成品、中間產物、衍生產品及副產品(不論是否作為穿戴、裝扮或個人或家居用途或裝飾)。~~
- (26) ~~從事木材商、鋸木廠所有人、制桶工人、木桶匠、工匠、木匠、櫥櫃匠的業務，以及購買、銷售、備製以出售、出入口及買賣所有類別的木材及木料，以及製造及買賣採用木材或木料的各種物品。~~
- (27) ~~從事布料商及針織品商、時裝藝術家、女服代理商、裁縫、西服裁縫師、衣商、女帽商、紡織工、織布工、帽商、手套商、長靴和鞋製造商、刺繡工、抽繡工、折布機工、褶襖機工、針織工人、鞋帶製造商、服飾供應商、毛皮商、門窗簾箱製造商、模版工、畫家、漂染工人、清潔工、洗衣工、裝修工人、男女及兒童及校服服裝商、海軍、軍事、殖民區、熱帶區及一般的服裝商、工程師、電工、本金工、製革工人、繩索製造商、鐵器商、及五金經營商、金匠、銀匠、鐘錶匠和珠寶商、精品經營商、貯藏所及貯藏處所有人、乘客、動物、郵件及貨品的航空、航海、內河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所有人、室內裝潢商、傢俱商、貨幣兌換商的業務及本公司認為可就上述各項有能力從事及估計直接或間接令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提高價值或致令可獲取利潤的任何本公司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28) ~~從事普通藥劑師及藥商的業務，以及購買、銷售、出入口、提煉、籌劃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各種配藥、藥用及化學製劑、物品及合成物(不論源自動物、植物或礦物)。~~

洗手間必需品、化妝品、漆料、顏料、油漆以及油性及皂性物質、香水及所以類別的軟膏及成份。

- (29) ~~成立、維持及營運本公司的海運、空運及陸運企業(公營及私營)及全部附帶服務,以及就該等目的或作為獨立事業購買、利用、包租、租賃、建造、建築、擁有、工作、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船舶、船隻、飛機、飛行器、車輛、腳踏車、公車、蓬車或運輸工具(不論以何種動力推動)(附設所有必須及便利的設備、發動機、用具、設備、傢俱、裝置及補給品)或船舶、船隻、飛機、飛行器、汽車及其他汽車、車輛、腳踏車、運輸工具、公車或蓬車或任何份額或權益進行貿易,包括擁有或佔有任何上述運輸形式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股票或證券,以及維持、修補、配備、整修、改良、投保、修改、交換或以租賃或租購方式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公司的任何船舶、船隻、飛機、飛行器、車輛、腳踏車、公車、蓬車、股份、股票及證券或任何發動機、設備、用具、設備、傢俱、裝置及補給品。~~
- (30) ~~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成立及營運學校,而學生於學校或透過學校以任何方式(不論以郵寄、個人出席或其他方式可獲得教育及指示)以及尤其就或關於(但不限於)建築學、建築、機械、幾何或其他製圖及設計、測量、繪圖、簿記、速記、速讀、打字及其他秘書訓練、民事、機械、電子、海事及其他工程、建築物及其他建設工作、暖氣及通風、電子、化學、採礦、冶金、地質、商業、紡織、編織及書法及繪畫、農業、園藝、乳品及其他農業以及家畜及其他繁殖、林業、輔助醫療專業、法律、語言、數學、船藝、航海、地理及歷史、音樂、藝術、演說、傳理學、競賽、運動、娛樂、活動及消遣、經濟、商業、工業、以及所有可能納入商業、技術、科學、古典或學術教育或有利於任何行業、職業及職能的知識或技術的所有其他科目以及提供以給予及舉行講演、獎學金、展覽、講課及會議以促進及提升教育。~~
- (31) ~~為或向公司的受委或臨時僱用或其他情況的學生、教師、講師、文員、僱員及或其他人員一間或多間學校、演講室或一間或多間考試室、一間或多間辦公室、會議室、住宿所及護理室及所有其他必需品,以及向前述人士提供學習、研究、修習、教學、履行獲分配的工作及職務的設施。~~

- (32) ~~從事書商、書籍製造商、書籍釘裝商、印刷商、出版商、所有內容的報紙、雜誌、書刊、門票、節目、小冊子、推廣性質的著作及其他出版刊物的出版人及所有人、機器、凸版印刷及銅版印刷商、捲動式及自動印刷商、彩色印刷商、石版工、鑄字工、鑄版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雕刻師、制模工、設計師、製圖員、報刊經售人、公關、記者、作家代理、文具商、雕版、印刷品、圖片及圖畫製造商及經營商、廣告代理及承包商、藝術家、雕刻家、設計師、裝潢師、插畫家、攝影師及各種攝影器材及設備經營商、電影製作人、監製及發行商、宣傳員、陳列專家及本公司認為能夠從事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
- (33) ~~以獲取、出售、擁有、租賃、放租、掌管、管理、控制、經營、建築、維修、更改、配備、供應、配置、裝修、改善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所有類別的產品、建築物及便利設施，該表述毋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應包括鐵路、電車路、船塢、港口、碼頭、停泊處、運河、水庫、河堤、水壩、灌溉、開墾、排污、排水及衛生工作、水、煤汽、汽油、發動機、電力、電話傳送、電信及電子供應工作。~~
- (34) ~~出售、購買、製造、建造、維修、改造、轉換、整修、利用、建設、提供、裝設、拆卸、放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型的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械、滾動存貨、機器、設備、用具、工具、器具、器械、器材、儀器、物料、燃料、用品及商品，無論其屬於任何物質及無論用作任何用途。~~
- (35) ~~在各個相關分支機構經營鋼廠、鋼材轉爐、製鐵廠、煤礦業主、煤廠、採礦商、煉廠、製造工藝、木工、細木工、鍋爐造廠、管子工、黃銅鑄工、建材供應商及製造商、馬口鐵廠及鐵鑄工的貿易或業務，以及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礦點、礦井、礦場、及含金屬地及當中任何權益，並對此進行勘探、工程、活動、開發或其他利用；破碎、提、取、採、煉、鍛燒、提煉、鋪、鎔鑄、鍛造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型礦石、金屬、貴重石塊、及礦物物質並準備作銷售用途，並經營任何應可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的其他冶金業務。~~
- (36) ~~作為商業顧問及諮詢人並延聘專家調查及檢驗任何業務企業及事業；以及(一般而言)任何資產、財產及權利的狀況、前景、價值、特性及境況。~~

- (37) 與任何正在經營或擬經營本公司有權經營的業務，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業務得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組成合夥或以業務合作或分帳或聯合或其他形式合作。
- (38) 與任何公司或人士安排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的任何種類的虧損、損失、風險及責任保險，並作為代理人或經紀對其所有分支機構的各種風險設立保險。
- (39) 委任經銷商在世界任何地方銷售本公司的任何產品，及本公司作為經銷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關連的任何貨品、食品、物料、動產及物品。
- (40) 以視為適當的條款，借貸及墊支款項或給予信貸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並替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及支付款項方面作擔保，及一般地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火災及海上保險彌償除外）。
- (41) 承擔及執行任何本公司認為其承諾為適當的信託，並承擔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登記處的工作，並為任何公司、政府、監管機構或團體保管有關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的登記名冊，或承擔任何與過戶登記、發行證書或其他有關的責任。
- (42) 為本身使用、代表其他方的利益或受託或以其他身份，接收及持有款項及任何類別及性質土地、非土地及兼有兩者的其他財產及遺產，並且投資、再投資、管理、擬定、控制、出售及以任何形式處置，以及按照本公司及與其訂約的人士所協定的條款收集、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形式處置從中產生的收入、盈利及利息。
- (43) 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貨單、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予議付或轉讓的文件。
- (44) 取得任何樞密院命令、成文法則或法例，以讓本公司能夠實行其任何宗旨，或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改，或用作任何視為合適之其他目的，並反對任何看似有直接或間接意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法律程序或申請。
- (45) 支付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組成或發起及進行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支出，及就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承銷、配售或協助承銷或配售、或擔保認購或配售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完全或部分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發起、組成或業務的服務，向該人士或公司支付酬金。~~

- ~~(46)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的公司或聯營的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彼等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並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供款，及為任何以慈善或仁愛為宗旨，以舉行任何種類的展覽或以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事務之目的機構進行認購股份或提供擔保，以及單獨地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一同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 ~~(47) 與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是最高、市立、本地或其他)或任何法團、公司或個人進行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或其任何部分的安排，並向任何該政府、監管機構、法團、公司或個人獲得本公司認為值得獲得的任何執照、合約、判令、權利、執照、准許證及／或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8)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部分事業，特別是代價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49) 以現金或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董事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酬報任何提供下述服務的一個或多個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即本公司業務的經營，或配售、協助配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成立或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在於有關本公司的成立或發起。~~

- ~~(50)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或經由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合作在世界各地辦理所有或任何上述各項事情。~~
- ~~(51) 就本章程大綱所載任何目的經營業務並在世界任何地區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 ~~(52)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外國或外地獲得註冊或承認。~~
- ~~(53) 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在股東之間進行資產分配或溢利的實物劃分或在其他情況。~~
- ~~(54) (a) 作為根據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人員。~~
- ~~(b) 作為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受託人或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且管理、處置及利用任何類別的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
- ~~(c) 作為收款、付款、貸款、還款、匯款、追收款項及投資款項，以及任何香港及海外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包括業務企業及事業)的購買、出售、裝修、發展及管理的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 ~~(55) 經營任何其他與上文所述業務或宗旨有關，並本公司認為易於經營的業務，或刻意可直接或間接令當時本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增值或令其有利的業務。~~

~~茲特此宣佈，除了指述「本公司」的情況外，本條款內「公司」一字，應視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無論其屬法團或並非法團，或在何地居籍，而本條款內每一段所載明宗旨的用意為將不受任何所參照或推論的其他段落的條款或本公司的名稱所局限或限制(除非該段另有明文規定)。~~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a) 加入以下新定義：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u>
<u>「有權利的人」</u>	指	<u>《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
<u>「有關財務文件」</u>	指	<u>《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
<u>「財務摘要報告」</u>	指	<u>《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

(b) 加入以下新條文：

<u>簽署、文件或 通告的提述</u>	<u>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限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包括任何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u>
-------------------------	---

(c) 修訂「公司」或「本公司」、「香港」、「書面」或「印刷」及「本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的定義：

(i) 「公司」或「本公司」定義

「公司」及「本公司」指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康力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i) 「香港」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附屬地特別行政區；

(iii) 「書面」或「印刷」定義

「以書面形式」、「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靜電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iv) 「本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定義

如上文所述，《公司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尤其是「有權利的人」、「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於該等章程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上新細則第66A條，內容如下：

- 66A. (1)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3) 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 (6)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會沒有發出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E)條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I)段)之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H)條

- (H).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只要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另有相反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該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擔保而就此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者；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股東或主管或行政人員身份而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擁有）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營運，而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基金計劃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任何股份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營運，有關計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於其下受惠者。
9.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I)及102(J)條並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K)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I)條及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L)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J)條；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B)條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167(C)條規限下，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前不少於21整天，將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董事會如有議決，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或以郵遞寄發至每名有權利的人的登記地址(就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而言，收取者須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如其需要的話，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及核數師，以及將規定份數的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如已刊發)之副本寄發至聯交所。
-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簽署，而送呈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法例規定而附隨於資產負債表之每份文件)印製副本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印製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印製副本，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6條而登記之每位人士及每名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之印製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之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向股東送遞有關財務文件送交股東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1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上新細則第167(C)條

- (C) 如董事會議決，並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任何有權利的人士(「同意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同意人士發送「發佈通知」(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天起計的整段期間內，在此等人士可以

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以此視作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履行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條

171.(1) 在本章程細則第171(2)條規限下，本公司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本人，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或將其交付或放置在上述登記位址或(如屬通告)透過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將提交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知將被視為已有效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2條而提供之地址)；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

(E)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而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172條提供之電郵地址；

(F)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或

(G) 限於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上文(F)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1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

172.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並未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在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就該海外地址向該股東送達通告。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香港地址以供送達通告之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保留24小時，則該股東將視作已收取該通告，該股東將被視作為於緊隨該通告首次展示之日後一日收取通知。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送達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沒有此等資料，當任何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及保留24小時，該股東將被視作為於緊隨該通告首次展示之日後一日收取通知。」

1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

173.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倘為空郵可送達的香港以外地區，則已付足空郵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送達變為無效；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D)條規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

174.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向其送交~~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

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5條

175.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

176.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上新細則第177A條

- | | | |
|-------|--|----------------------|
| 177A. |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u> | <u>公司通訊語文
版本</u> |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的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款額，惟新增的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組織大綱第一、二、三條，由下文取代：

- 一、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成立時名稱為「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康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1993年6月25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根據2007年11月30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三、 本公司具自然人的行為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且本公司的行事宗旨不受限制。

(b) 在章程細則第2條緊接「股本」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且就章程細則第2條所有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 《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有關財務文件」 指 《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本公司」、「香港」、「書面」及「印刷」的定義，由下文取代：

「公司」及「本公司」指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康力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書面形式」、「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靜電印刷、攝影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 (d) 在章程細則第2條「本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一節首行「條例」一詞後加上「尤其是「有權利的人」、「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e) 在章程細則第2條完結後加入下文及標題：

簽署、文件或通告 的提述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限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包括任何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於章程細則第66條後加上新擬的細則第66A條及旁註，內容如下：

- 66A. (1)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3) 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 (6)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會沒有發出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E)條第五行中「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I)段)之公司外，」的字眼；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H)條首行「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的字眼，以「只要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另有相反規定」取代；及刪除章程細則第102(H)(v)條並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H)(vi)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H)(v)條及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H)(vii)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H)(vi)條；
- (j)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I)及102(J)條並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K)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I)條及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L)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J)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B)條全文及旁註並由下文取代：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167(C)條規限下，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前不少於21整天，將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董事會如有議決，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或以郵遞寄發至每名有權利的人的登記地址(就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而言，收取者須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如其需要的話，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及核數師，以及將規定份數的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如已刊發)之副本寄發至聯交所。向股東送遞有關財務文件
- (C) 如董事會議決，並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任何有權利的人士(「同意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同意人士發送「發佈通知」(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天起計的整段期間內，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以此視作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履行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71條內容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1.(1) 在本章程細則第171(2)條規限下，本公司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2條而提供之地址）；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

(E)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而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172條提供之電郵地址；

(F)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或

(G) 限於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上文(F)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刪除章程細則第172條內容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2.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送達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沒有此等資料，當任何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及保留24小時，該股東將被視為於緊隨該通告首次展示之日後一日收取通知。

(n) 刪除章程細則第173條內容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送達變為無效；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本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D)條規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o) 刪除章程細則第174條第三行「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的字眼，以「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向其送交」取代；以及
在第174條第5行「地址」一詞後加上「(包括電郵地址)」；

(p) 在章程細則第175條第三行「地址」一詞後加上「(包括電郵地址)」；

(q) 刪除章程細則第176條首行「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字眼，以「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取代；以及

(r) 於章程細則第177條後加上新擬的章程細則第177A條及旁註，內容如下：

177A.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公司通訊語文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按版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9.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12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和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8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2)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2年
		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4.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